

“中国节日影像志”项目管理办法

“中国节日志”为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委托项目(09@ZH013)，由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规划执行。内容包括《中国节日志》(文本)项目、“中国节日影像志”项目、“中国节日文化数据库”项目三部分。根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中国节日影像志”项目。

第一条 “中国节日影像志”下设子课题，采取公开招标、委托、“中心”组队三种方式进行管理实施。

第二条 “中国节日影像志”项目的工作要求及成果规范遵照《中国节日影像志体例规范》执行。

第三条 “中国节日影像志”编审委员会由民族学、人类学、民俗学、艺术学、影视学等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

第四条 “中心”负责“中国节日影像志”项目的申报、评审、资金管理、中期审查、结项、发行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中国节日影像志”子课题完成期限为一年。根据节日周期，个别子课题完成时间可适当延长。

第六条 申请负责人需具备以下条件：（一）申请负责人须真正承担和负责项目的实施；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请。（二）申请负责人原则上需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三）申请负责人需具备纪录片创作的专业能力、经验和工作时间，并应提交相关影视成果作为评审依据。（四）申请人为该节日文本项目的负责人者优先。（五）申请负责人的民族与所申报节日的民族一致者优先。

第七条 项目编导和主摄像不可随意变更，如有特殊情况变更，需向“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变更，否则终止立项。

第八条 “中心”按照资格审查、会议评审和复核审批的程序进行项目的评审立项工作。获准立项的项目，“中心”将发送立项通知书，并签署项目任务书。

第九条 项目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分期拨付，包干使用，超支不补。资助金额以双

方签署的项目任务书为准。

第十条 申请负责人签署项目任务书后，原则上首期拨付总经费的 80%，其余 20% 待结项审查完毕后拨付，具体拨付方式由“中心”与项目负责人商定。未通过结项审查的，不予拨付。对因项目负责人原因不能继续研究的项目，停止拨款，并追回已拨经费。

第十一条 “中心”在项目进行中，不定期组织专家对子课题进展情况进行抽查。抽查不合格的，终止项目，并追回已拨付资金。

第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报“中心”审批。（一）变更或增补课题组成员；（二）研究方案有重大调整；（三）中止项目任务书；（四）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十三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心”撤销项目，终止被撤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申请资格。（一）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二）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三）第一次鉴定未能通过，经修改后重新鉴定，仍未能通过；（四）剽窃他人成果；（五）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六）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七）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第十四条 结项：（一）初审：项目负责人提交结项书及任务书所要求的各项成果，“中心”对所提交的文件及成果进行形式、规范方面的审查。合格者，进入评审。（二）“中心”组织专家对项目组提交成果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向项目负责人发结项证明，并拨付其余的资助经费。

第十五条 “中心”制定发行计划，组织项目成果的发行。项目负责人有义务配合发行工作，并根据学术和出版要求对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

第十六条 版权：（一）子项目组提交的成果的著作权归“中心”所有，子项目组享有署名权。（二）在“中心”未将项目成果正式出版之前，子项目组各成员不得对该成果整体公开发表。如子项目组成员发表课题的部分成果，须向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申请，经许可后方可发表。（三）任何形式的使用均需注明该项目成果为“《中国节日影像志》项目成果”。以上为项目成果版权的原则性规定，具体版权条款视项目具体情况在项目任务合同书中签订。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和修改权归属“中心”。